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林文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孟鈞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為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所明定。再按抵押權人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者，其旨在於取得執行名義進而聲請強制執行實行其抵押權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除裁定正本外，尚須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故抵押權人倘無法提出與登記之抵押權相符之擔保債權證明文件，其聲請自屬無從准許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為相對人陳孟鈞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本票影本一紙（票據號碼：CH798308），惟查兩造間於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設立之普通抵押權，其登記之擔保債權金額為3,600,000元、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4年5月15日之金錢借貸，經兩相比對，其金額及債務發生日期，自形式上觀之均不符，無從確認該債權證明文件即為本件所擔保之抵押債權，故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正：「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在普通抵押，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。查本件台端所提抵押債權證明文件（即本票一紙），其債務發生日期、票據金額，均與已登記之普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內容不符，自形式上審查並非該抵押權擔保之

債權。故本件應提出與登記之普通抵押權債權金額：新臺幣3,600,000元、擔保債權範圍：民國114年5月15日之金錢借貸均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，以供審核」，此項通知並於115年7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惟聲請人仍僅於115年7月8日陳報其債權證明文件即為上開卷內所附本票，自屬未為補正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獅潭鄉	獅潭	永興	487-10		4,338	1/1	
2	苗栗縣	獅潭鄉	獅潭	永興	487-11		596	1/1	